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985,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209,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75,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6%。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934,983 股增加至 864,04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2,934,9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4,044,983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93.49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04.498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293.498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404.498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955,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1%；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51.1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963,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2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64,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54%；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26,119,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4,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1,369,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股份 41,369,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代表股份 41,369,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7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09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1%；反对 3,029,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8,340,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6775%；反对 3,029,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3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欣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 号）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获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97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启航、孙启蒙和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飞投资）间接持股的孙启航、孙启蒙和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南投资）间接持股的孙雁群、孙小群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股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何金堂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平台启飞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直接持股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潘国忠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3.97 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
孙雁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00.00	-	-	36.00%	2026/9/20	2027/3/20
何雪娟		14,400.00	-	-	36.00%	2026/9/20	2027/3/20
启飞投资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平台	804.13	-	-	2.01%	2026/9/20	2027/3/20
孙雁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	启南投资	11.69	0.03%	2026/9/20	2027/3/20
孙小群		-	启南投资	5.84	0.01%	2026/9/20	2027/3/20
何金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	-	启南投资	90.00	0.22%	2026/9/20	2027/3/20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64	启南投资	90.00	1.10%	2024/9/20	2025/3/20
俞挺	董事、副总经理	-	启南投资	90.00	0.22%	2024/9/20	2025/3/20
薛珍	财务总监	-	启南投资	90.00	0.22%	2024/9/20	2025/3/20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25,000,000	25.47%	0.56%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6,700,000	17.01%	0.37%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余杭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爱康实业	是	8,300,000	8.46%	0.19%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余杭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杭州慧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98,161,470	2.19%	98,155,022	98,155,022	99.99%	2.19%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593,105	0.53%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86,869,728	6.40%	98,155,022	98,155,022	34.22%	2.19%	0	0	0	0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概述

公司拟使用总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上述证券投资额度 2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523 万元的 4.71%。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2.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3.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证券投资”所认定的品种，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权利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6.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证券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质量高，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提供了制度保证，更好的规范证券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升公司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证券投资行为，公司相应地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控制证券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相关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第四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从事证券投资规范的范围：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权利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五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应当遵循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三）必须与自身的业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流程

第八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证券投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亦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证券投资的副总经理等人员组成。

第十条 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由证券部拟定投资可行性方案或研究报告，提请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开展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证券部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事项资金的筹集、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管理，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证券投资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控制风险。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发表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证券投资事项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同时负责证券投资事项具体业务开展、证券账户操作及台账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严禁出借证券账户、使用其他交易账户或者进行账外交易。严禁以个人名义从交易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严禁以个人名义从交易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确保证券投资业务的申请人（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二十四条 在证券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投资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未按照公司既定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与证券投资有关的公司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升公司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证券投资行为，公司相应地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控制证券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王晓梅、刘雪亮、黄梦露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